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3  
聯絡人：陳鈺文  
電 話：(02)77366187

10042

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

受文者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專  
案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三)字第10100097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:經費收支結算表、附件2:受款帳戶資料、附件3:育成輔導及創業團隊結案報告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0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」第2期補助款  
請撥及結案，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0年4月22日臺高(三)字第1000058198C號令修正之「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校於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6個月(計畫期滿)後，檢具以下文件並掣據請領第2期補助款俾辦理結案：
  - (一)各團隊之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正本1份(附件1)。
  - (二)第2期款各團隊受款帳戶資料(附件2)。
  - (三)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補助款之匯款證明影本。
  - (四)「學校育成輔導結案報告」及各「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」1式2份(附件3)，分別裝訂成冊並檢附電子檔光碟(WORD格式)1份；如學校輔導團隊為2隊以上，學校「育成輔導結案報告」得以不同顏色單張隔頁區分各團隊之輔導結案資料，以裝訂於同一表冊。
- 三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應包含計畫執行期間之自籌款，且補助款應於本計畫育成輔導期間內執行完畢，結餘款依前揭

要點規定應予繳回。另補助款執行未達第1期款撥付額度者，不予核撥第2期款，並應繳回餘款；超過第1期核撥金額但未達本部核定補助額度者，第2期款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掣據請領。

四、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1個月內，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帳戶。前揭附件可至本計畫網站(<http://ustart.moe.edu.tw>)，相關問題請洽本部U-START計畫辦公室，聯絡電話：02-2331-6167分機7218袁先生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專案辦公室、本部高教司

**部長 吳清基**